

收文編號：1090003704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7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9004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按季提供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九)辦理。
- 二、檢附本案 109 年第 1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109年第1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縣市	社工	督導	合計
臺北市	53	5	58
新北市	35	1	36
桃園市	34	3	37
臺中市	73	10	83
臺南市	42	3	45
高雄市	71	13	84
宜蘭縣	23	4	27
新竹縣	13	2	15
苗栗縣	22	1	23
彰化縣	45	4	49
南投縣	27	4	31
雲林縣	33	4	37
嘉義縣	19	5	24
屏東縣	32	4	36
臺東縣	23	4	27
花蓮縣	27	3	30
澎湖縣	13	3	16
基隆市	15	4	19
新竹市	11	3	14
嘉義市	11	2	13
金門縣	12	1	13
連江縣	4	0	4
合計	638	83	721